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12月5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媒體於昨日(108年12月4日)報導:臺北地檢署「不追金流共犯 檢怕捅馬蜂窩」云云,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,臺北地檢署嚴正聲明如下: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108年度偵字第10242號、第19151號被告楊○如等妨害公務案,係經承辦檢察官積極調查同案被告蔡○明,才能向上溯源至被告楊○如,並於被告楊○如否認之情況下,仍儘力蒐集證據以證明被告楊○如為妨害公務罪共犯,同時就所有可能相關線索進行清查,絕無上述媒體所稱:「不追金流共犯 檢怕捅馬蜂窩」等情。臺北地檢署始終秉持依證據「毋枉毋縱」之原則調查事證,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或渲染,以免徒增社會紛擾。